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JJC-ZJ-20250069

项目名称：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配送服务

2026年 1月 6日

1.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及服务的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1.2 “乙方”系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验收、储存管理，处方的审核和调剂复核及配送服务等相关工作，服务亦包括磋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货物”系指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的采购供应。

1.5“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　　】谈判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2.1 合同条款；

2.2 响应函；

2.3 响应报价表；

2.4 服务方案及承诺；

2.5 成交通知书；

2.6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项目概况

3.1 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3.2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江苏镇江。

3.3 合作方式：甲方同意自 20 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27 年 1 月 15 日期间与乙方就中药配方颗粒系列产品开展合作，具体产品品种、数量根据甲方临床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书面订货单为准。

4.质量要求

4.1 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医院所需药品在国家及江苏省的备案要求，且所提供药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质量标准，否则合同无效。

5.有效期

乙方所提供产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除外。乙方需密切关注产品效期和证照许可效期，主动撤回临近效期产品，及时办理证照效期延续报批手续，相关许可证期限和产品效期过期引发的任何不良后果，乙方需承担完全责任。

6.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品种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大、小包装，标签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要求。

（2）零散货物应打包供应，以防止中药配方颗粒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达甲方，否则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中药配方颗粒需设备封装储运、发放的，应将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设备安装到位。

7.服务保证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艺欣。在项目各个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乙方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乙方在甲方销售的中药配方颗粒，涉及相关的任何投诉、纠纷、索赔（包括但不仅限于药品质量因素引起的），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协调处理，并全额承担相关经济赔偿。造成医疗事故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的上限为准。

8.乙方伴随服务

负责办理该合同产品售前及售后环节相关事宜，具体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负责中药配方颗粒的配送、贮存、养护、调配。对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品种及时更换。

（3）中药配方颗粒调剂工作应符合医院医疗需求、医院药事管理要求。处方的审方、核对，必须由具备资质的药师承担，至少配备医院药学资质人员 1 名、设备操作人员 1 名，并根据工作量进行调整，承担所配置人员的经费支出。

（4）无偿配置能满足工作量所需设备，医院如需新增或升级设备，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免费提供，保证工作需要。设备一旦出现故障，乙方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承担配置设备与医院系统接口费用，并全程、全方位承担发药机使用、维保及其耗材消耗等一切相关费用。

9.货物交付

（1）甲方订货应先向乙方提供书面购货清单，注明品种、数量、详细交货地址、收货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 24 小时内将货备好，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按乙方常规包装，具体运输方式需符合国家相关决定，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货物时若发现数量不足或外包装破损可拒收破损货物并在运输签收单据上注明缺损情况，并及时告知乙方。货、单不相符或质量问题，应在自验货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乙方递交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据；超出该规定时限未提交的，视为货单相符、质量合格。

（4）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药剂科（镇江市正东路 20 号）甲方指定接受人：朱晓璇，联系电话：0511-88773426（身份证号：321102198611041021）

货物运抵现场后，在甲方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验收，否

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合法渠道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除双方达成谅解协议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每天按标的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或者误期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货款结算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每月的供货量及开具发票，按实结算。甲方收到当月发票后300天（滚动账期10个月）后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同等款项；以此类推，直到合同结束为止。

10.2 发票开具方式：　　。

11.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目核对要求应提供配合与协助。

（2）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件资料及乙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3）对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质控及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因乙方因素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

（4）在接收货物时，应对品种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向甲方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具体的品种、规格、数量、由甲方根据临床实际需求进行指定，若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个别品

种的厂家或规格等情况的，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甲方对新增中药配方颗粒、设备投放实行准入和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审批核准，不得配送和使用。

（7）对某些中药配方颗粒，其价格显著高于市场平均供应价格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降价。乙方不得在合同周期内擅自涨价，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不得对外泄露乙方商业机密。

1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乙方应在接单后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对甲方提交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通知起三日内复核并回复甲方；经复核属实的应在核实后三日内补发或调账。

（3）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件资料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书材料。

（4）不得转让协议，否则合同立即终止。若单方面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需确保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储备齐全，供货应及时，做到 24 小时内供货与服务。如有缺货，及时与甲方沟通，如因乙方各种原因导致所需中药配方颗粒的供应不及时或断货的，甲方可自行从其他渠道进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完善的销售服务，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保养、维修、售后技术培训与应用支持等服务。

（6）发生短缺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需要，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调剂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保证病人需要，保障医疗安全。

（7）合同期间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因货源问题、缺货问题、成本上升问题等因素而随意替换原产地药材产品。

（8）规范中药配方颗粒销售行为，承担因不规范销售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9）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乙方应保障甲方后续遴选服务商平稳衔接，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退出，撤回未拆包中药配方颗粒和相关安装的设备，不得向甲方及后续遴选服务商提出任何利益诉求。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服务、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负责，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及响应文件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或服务进行更换或补偿。且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1.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退（换）货

12.1 甲方对药品验收时发现的破损及其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药品；药品实际可使用效期时间少于 6 个月或不符合特殊约定期限的药品，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或办理退货处理。

12.2 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对近效期及滞销品种调剂要求。

13.合同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合同应予以终止：

（1）合同到期、双方不再有意合作的；

（2）国家政策变动或因不可抗力原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终止的。

（3）乙方供应中药配方颗粒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督促发生两次拒不按时整改的；

（5）未经允许，乙方擅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事务、对甲方声誉造成影响的；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14.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国家政策变动或因不可抗力原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一致同意后可终止该合同，并互不追究责任，各自承担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标准要求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送产品或提供技术支持及伴随服务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违约金处罚，从甲方待付中药配方颗粒货款中

扣除，发生三次及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4）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并作出合理解释时，甲方有权采购其他服务商药品。累计发生五种品规及以上不能及时供应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支持和鼓励中标人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17.保密

17.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7.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7.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8.纠纷解决办法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两份。

19.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乙　　方（单位盖章）：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月5日

